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林俞秀

電話：02-87711529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郵件：yushiu0616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20023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 附件5 附件6 附件7 附件8 附件9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辦理志願服務獎勵資訊，鼓勵所屬志工依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規定，於112年6月30日前向貴單位提出申請志願服務獎勵，如經核對符合申請資格，請貴單位於7月31日前送署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日臺教授青字第1120000109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30日衛部救字第11213619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衛生福利部來文、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流程圖、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線上作業流程圖、運用單位志願服務獎勵獎項線上申請操作說明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獎勵線上申請及造冊操作說明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、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、審查「志願服務獎勵」申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、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等相關表件各1份(如附件1-9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